

证券代码：873623 证券简称：苍梧物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四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8日以书面方式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慧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余汉昌因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配套制度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国资管理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的要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周玉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韩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李书辛先生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对《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国资管理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拟对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拟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1.议案内容：**

关于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拟对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1.议案内容：**

关于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拟对公司对承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1.议案内容：**

关于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拟对公司

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王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独立董事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

议案经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朱家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独立董事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名朱家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议案经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客观反映公司独立董事所付出的劳动、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切实激励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保证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行，公司给予独立董事发放一定数额的津贴，制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